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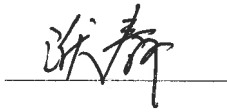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湫春干



张辰



刘海燕

2021年03月21日